

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晨辉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志明 (签字)

项目 负责人：林硕

填 表 人：曹磊

建设单位： 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001926258

电话： 1505210320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300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开发区西江路 158 号 5 号
房一楼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699 号大
德玲珑湾 7 幢 1003 室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江路 158 号 5 号房一楼

投资总额：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例 5%。

建设规模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位于昆山市开发区西江路 158 号 5 号房一楼。经营范围：传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投资 1200 万元，租赁厂房 4148.1m²，于昆山市开发区西江路 158 号 5 号房一楼从事生产活动，年产塑料制品 476t/a（开口袋 100t/a、无缝带 50t/a、环带 24t/a、链板模组 170t/a、链轮 132t/a）。</p> <p>因市场变化，企业分阶段建设。总投资 400 万元，年产塑料制品 150t/a（开口袋 100t/a、无缝带 50t/a），为第一阶段验收。</p> <p>其余环带；链板模组、链轮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为第二阶段验收。已通过环保审批，见昆开环建[2024]8 号）。</p>
2	环评	2023 年 11 月由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开环建[2024]8 号）。
4	排污证	企业为登记管理，已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MA20TE0Y5D001X。登记有效期为 2024-01-18 至 2029-01-17。
5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在完成建设及调试后，于 2024 年 4 月着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1 日对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中所列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p> <p>2024 年 6 月 7 日，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OASIS2403042。</p> <p>2024 年 6 月 10 日在现场勘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号实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12)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年11月14日）。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2）《关于对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开环建[2024]8号，2024年1月16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西江路 158 号 5 号房一楼，厂区外北侧依次为盛和联（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剑湖路；东侧依次为西江路、空地（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依次为灵江路、小河；南侧依次为小河、空地（商业与服务用地）。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 210 米昆山市消防大队光电产业园特勤中队。

项目厂区内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一般、危险固废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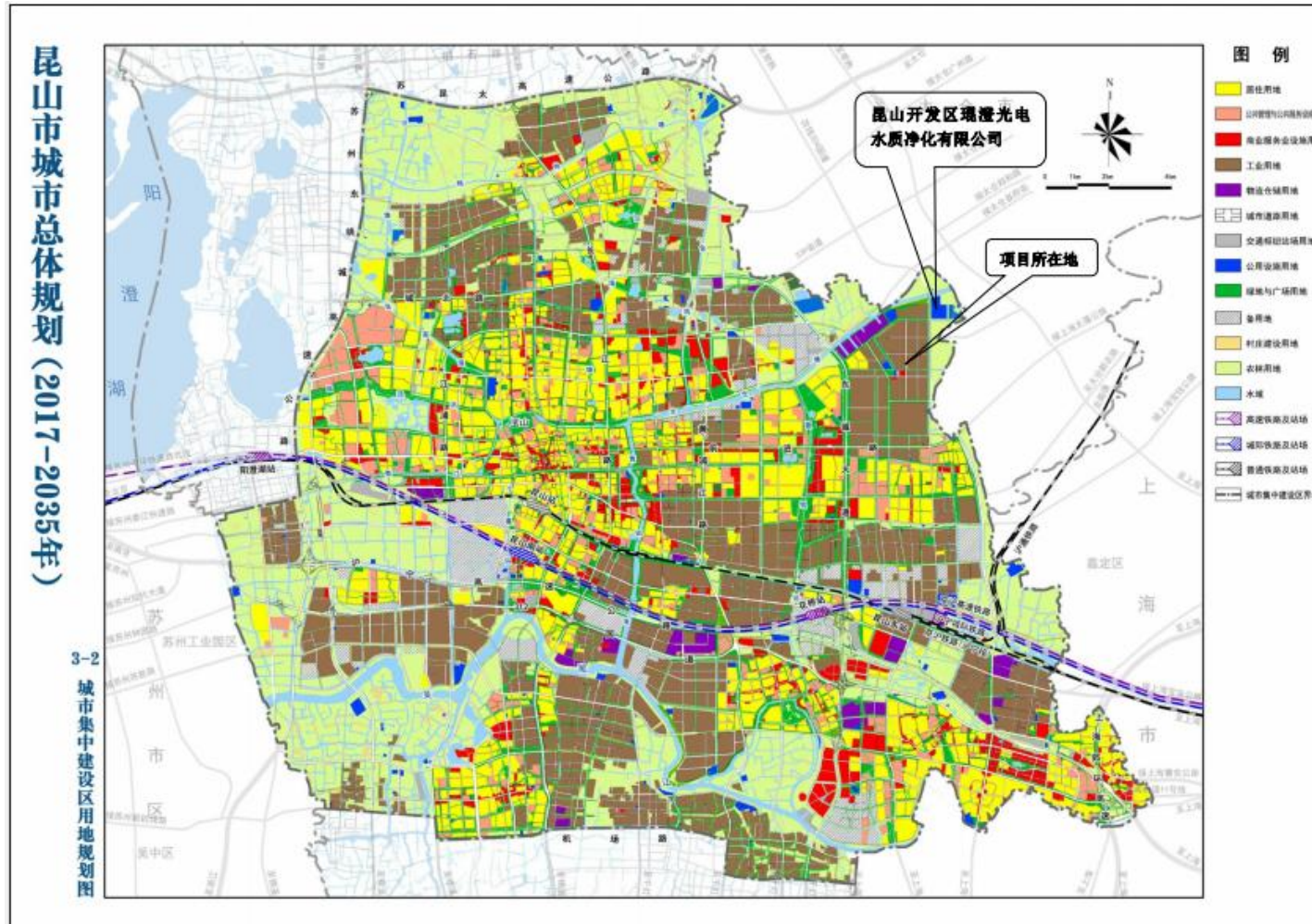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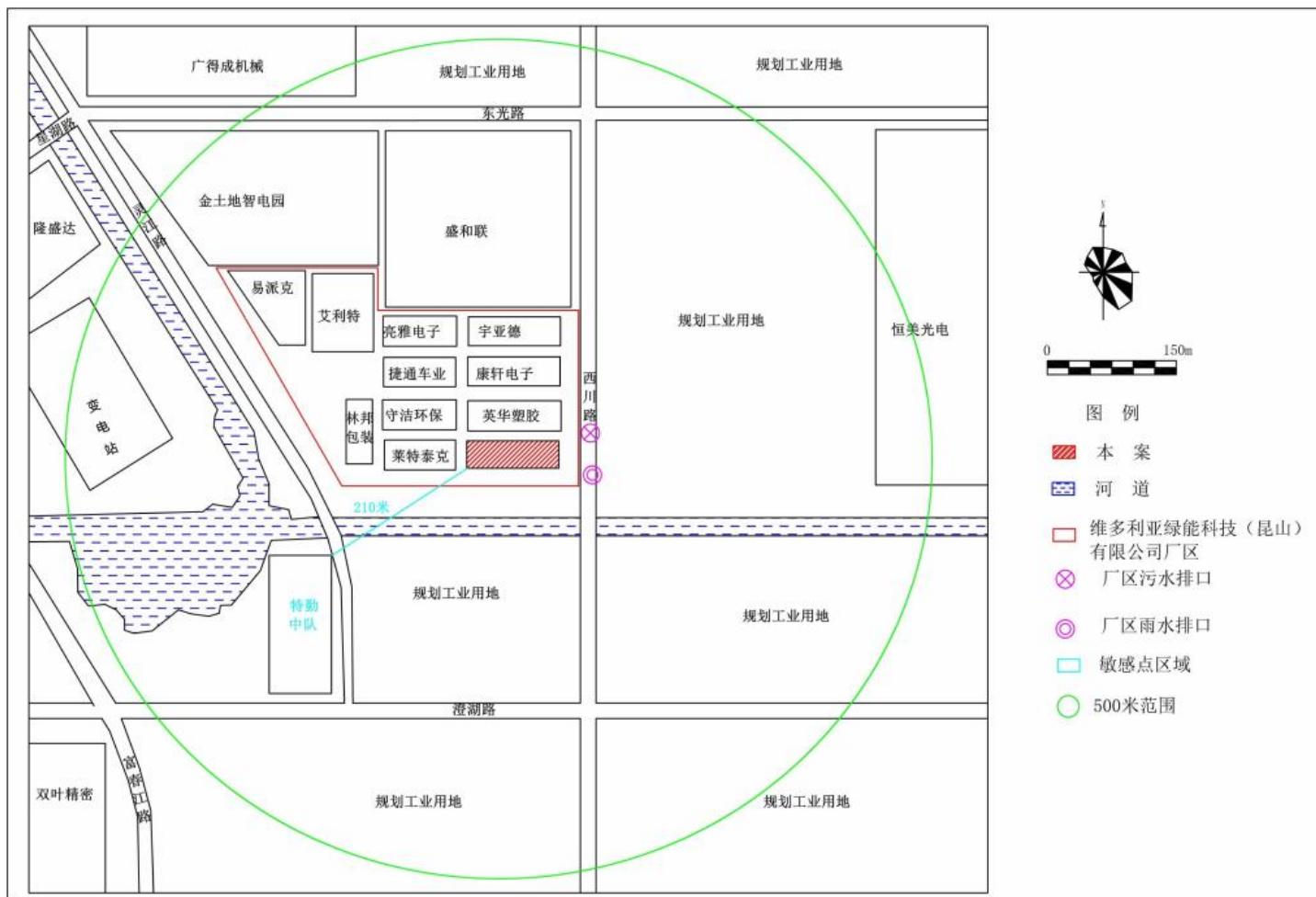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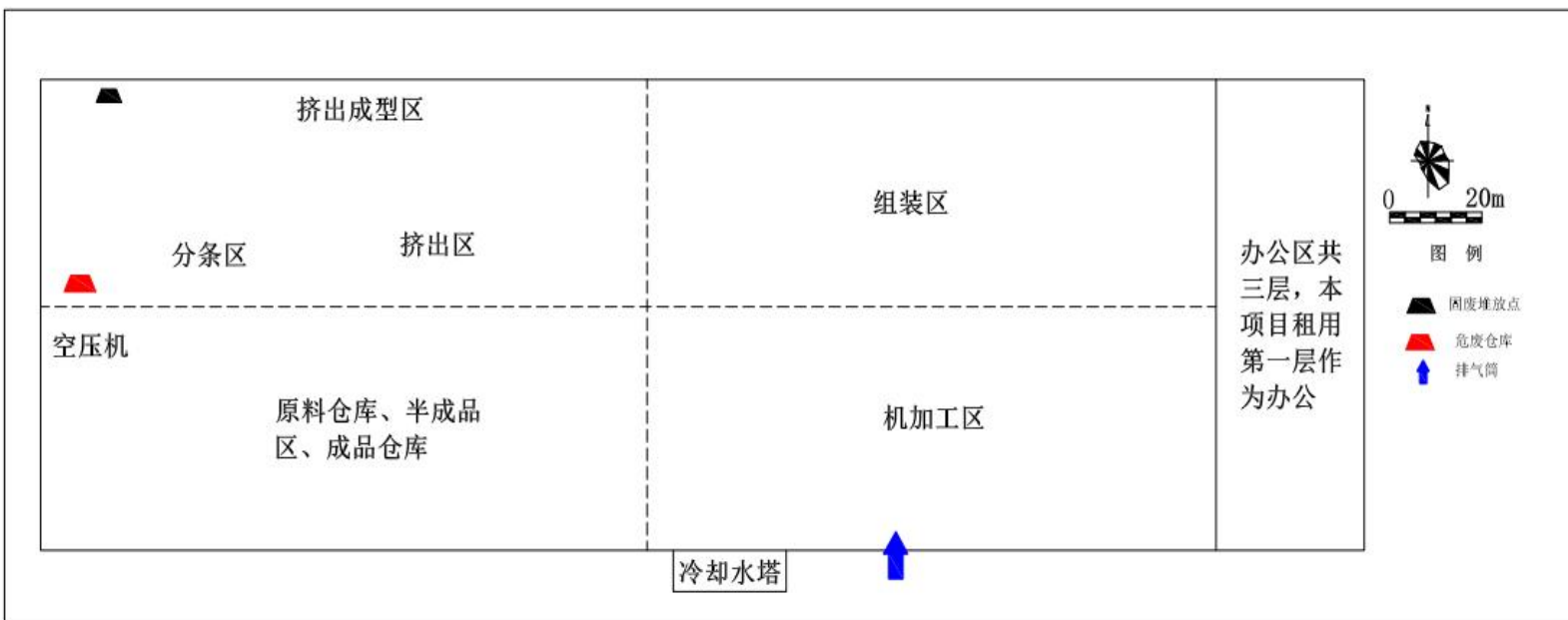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第一阶段)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塑料制品 476t/a (开口袋 100t/a、无缝带 50t/a、环带 24t/a、链板模组 170t/a、链轮 132t/a)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 150t/a (开口袋 100t/a、无缝带 50t/a)	其余塑料制品 326t/a (环带 24t/a、链板模组 170t/a、链轮 132t/a) 为第二阶段验收
主体工程		租用厂房生产车间 4148.1m ² , 办公区 620.1m ²	租用厂房生产车间 4148.1m ² , 办公区 620.1m ²	第一阶段已建成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8%	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5%	其余为第二阶段建设
定员与生产制度		职工人数 30 人, 实行一班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	职工人数 20 人, 实行一班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	其余为第二阶段建设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第一阶段已建成
	供电系统	25 万 kwh/a	15 万 kWh/a	其余为第二阶段建设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第一阶段已建成
	废气处理	塑料粒子挤出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跟 15 米排气筒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跟 15 米 (FQ-1) 排气筒排放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第一阶段)	备注
	破碎废气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
	烫带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跟15米排气筒排放	未上(暂时委外)	接入第一阶段同一套治理措施内,治理设施不分期建设,已预留第二阶段处理能力
	注塑、聚氨酯块挤出、脱模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跟15米排气筒排放	未上	
	噪声治理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垃圾桶若干,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为1间共15m ²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10m ²	垃圾桶若干,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为1间共15m ²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10m ²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本阶段	第二阶段设备量	
注塑机	380T	1	0	1	/
注塑机	320T	1	0	1	/
	250T	3	0	3	
	120T	1	0	1	
模温机	/	6	0	6	/
机械手臂	900	6	0	6	/

干燥烘料机	4.5kw	6	0	6	/
吸料机	1kw	6	0	6	/
破碎机	10HP	1	1	0	/
空压机	/	1	1	0	/
冷却水塔	20t	2	1	1	/
挤出机	/	13	12	1	/
成型机	/	15	14	1	/
干燥机	/	13	12	1	/
放线机	/	13	12	1	/
收卷机	/	5	4	1	/
分条机	/	1	1	0	/
烫带机	/	2	0	2	/
脱模机	/	1	0	1	/
打孔机	/	0	1	+1	新增辅助设备,不涉及到废气、废水的产生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本项目验收用量 (t)			储存位置	备注
			环评	本阶段	第二阶段用量		
塑料粒子	PP	聚丙烯	250	0	250	原料仓库	/
	PU	聚氨酯	100	80	20		/
聚氨酯块		聚氨酯	2	0	2		/
色母		聚丙烯	2	1	1		/
贝卡 钢丝		Fe、C 等	50	10	40		/
伟裕 钢丝		Fe、C 等	60	48	12		/
凯夫拉芯线		芳纶线	12	10	2		/
脱模剂		甲基硅油 20%~22%、 聚乙烯醇 5%~8%、 SPAN 60(山梨醇酐单硬脂酸 酯) 5%~8%、十二烷 基磺酸钠 1%~3%、脂 肪醇聚氧乙烯醚 1%~3%、尼泊金乙酯 0.5%~2%、低泡消泡剂 0.5%~2%、乌洛托品 3%~8%、水 44%~64%	0.2	0	0.2		/

3.5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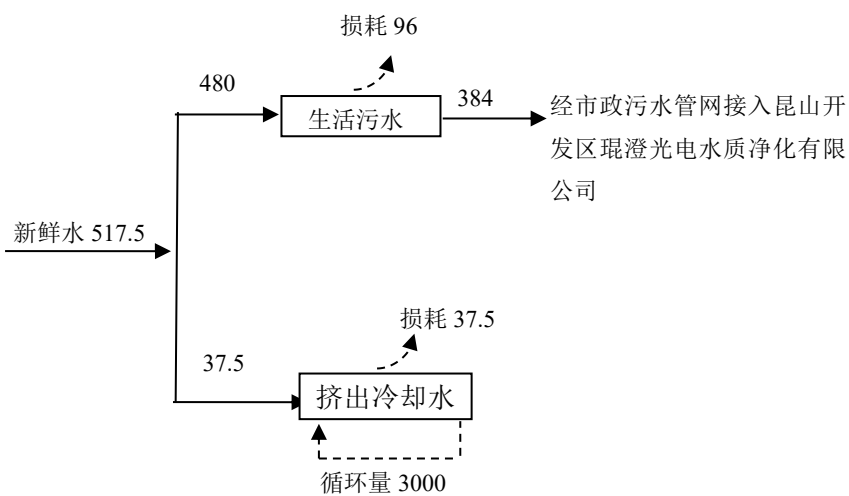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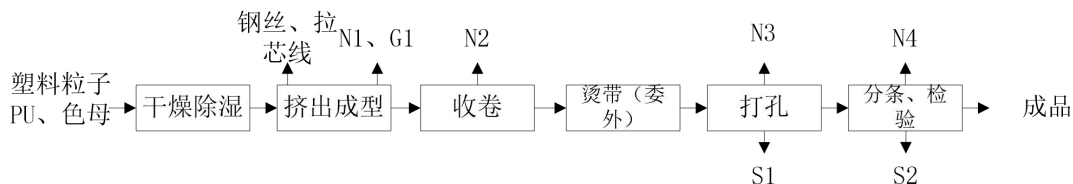


图 3.5-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

开口带、无缝带工艺如下所示：



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

干燥除湿：将塑料粒子人工放入干燥烘料机中内进行除湿干燥。

挤出成型：通过吸料机投入挤出机模腔中加热熔融（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80℃），随后经成型机模具挤出成型，挤出后的产品通过水槽冷却定型。冷却水为直接冷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成型过程中内部通过放线机加入钢丝、拉芯线，过程中产生噪声 N1、挤出废气 G1。

收卷：通过收卷机将挤出成型后的半成品收卷。过程中产生噪声 N2。

烫带（委外）：部分成品需烫带工艺，因场地原因烫带工艺暂时委外。

打孔：部分成品需进行打孔，过程中产生噪声 N3、边角料 S1。

分条、检验：通过分条机将收卷成品分切成独立窄条，最后人工检验，过程中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S2、噪声 N4。

最后成品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开环建[2024]8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7。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生产能力未增加。项目新增加一台打孔机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品产能。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增加。	无变化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未导致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新增打孔工艺，为辅助设备，不涉及废气、废水排放。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项目生产装置、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均未超环评申报量，且无新增。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环评要求，仓库、危废暂存点地面做防腐、防渗等措施，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4052702 号，有效期自 2024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7 日）。

本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废水处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产车间	塑料粒子挤出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跟 15 米排气筒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跟 15 米（FQ-1）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破碎废气	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布袋除尘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通过采取隔声、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公司固废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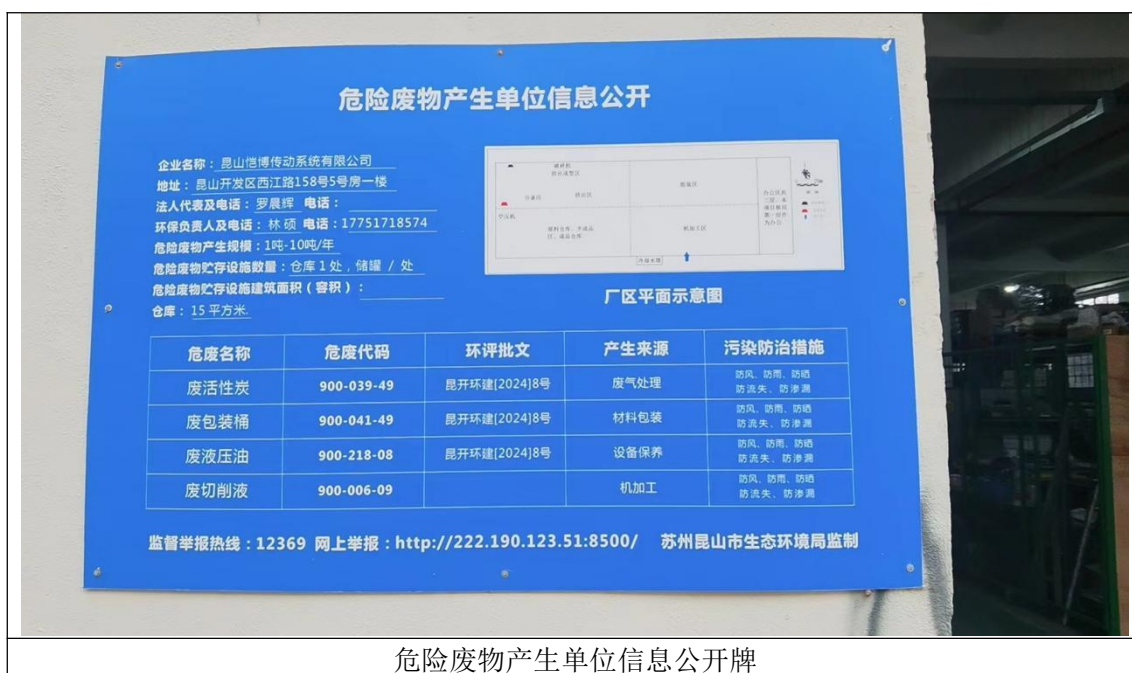
表 4.4-1 公司固废处理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段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	/	1.74	0.5	-1.24	委托无锡顺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包装材料	固态	脱膜剂等	HW49	900-041-49	0.04	0	-0.04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HW49	900-041-49	2.7	0.8	-1.9	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液压油	900-218-08	HW08	0.05	0.02	-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食品、纸屑等	/	/	4.5	3	-1.5	园区房东统一委托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4.4.1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公司根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建设，环评中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5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约 10 平方米；
一般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委托无锡顺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公司贮存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牌



危险废物标识牌



一般固废标识牌

4.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4-1。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配备有消防栓、灭火器、黄沙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例 5%。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FQ-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本阶段治理设施不分期建设,已预留二阶段处理能力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已落实
	厂区内	NMHC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委托无锡顺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各类固废合理处置,达“零”排放。	已落实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厂区设置危险废物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厂区设置危险废物堆放处，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	堆放处，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仓库与危废贮存场所，均依托现有已建工程。公司现有厂区已划分防止地下水污染区，不同区域采取相应地面防渗方案	危废暂存点地面做防腐、防渗等措施。生产车间已做防腐防渗硬化处理。	/	已落实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设施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应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危废仓库地面已按要求做防腐、防渗等措施。已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 废气

项目投产后，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的现有功能。

(3) 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可使厂界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其声环境功能现状。

(4) 固废

本项目各种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开环建[2024]8号)及落实情况表 5.2-1 苏

环建(2021)83第0381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一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开发区西江路158号5号房，项目投资1200万元，年产塑料制品476吨。	位于开发区昆山开发区西江路158号5号房，本次第一阶段验收总投资为400万，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150吨。
二	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秀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13000003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分阶段验收，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三	<p>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租用厂房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1.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p>	<p>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4052702 号，有效期自 2024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7 日）。</p>
	<p>2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项目塑料粒子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两日非甲烷总烃监测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一般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委托无锡顺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园区房东统一委托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p>
<p>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p>	<p>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企业颗粒物、有机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尚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应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p>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按照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及排污口标志。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因施工期较短未进行环境监测;运营期间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定期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
	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建设项目在闲置厂房建设,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VOCs≤0.0449,颗粒物≤0.0021,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量指达标排放。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为登记管理,已于2024年01月18日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MA20TE0Y5D001X。登记有效期为2024-01-18至2029-01-17。
七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
八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调试、竣工公示已在网站上公示
九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十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不涉及</p>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开环建[2024]8号，2022年1月7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塑料粒子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6.1-2。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采用标准
	高度 (m)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
颗粒物	/	/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排放量 kg/t 产品	/	0.3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表5

表 6.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名称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6.2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地处工业区内，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6.3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废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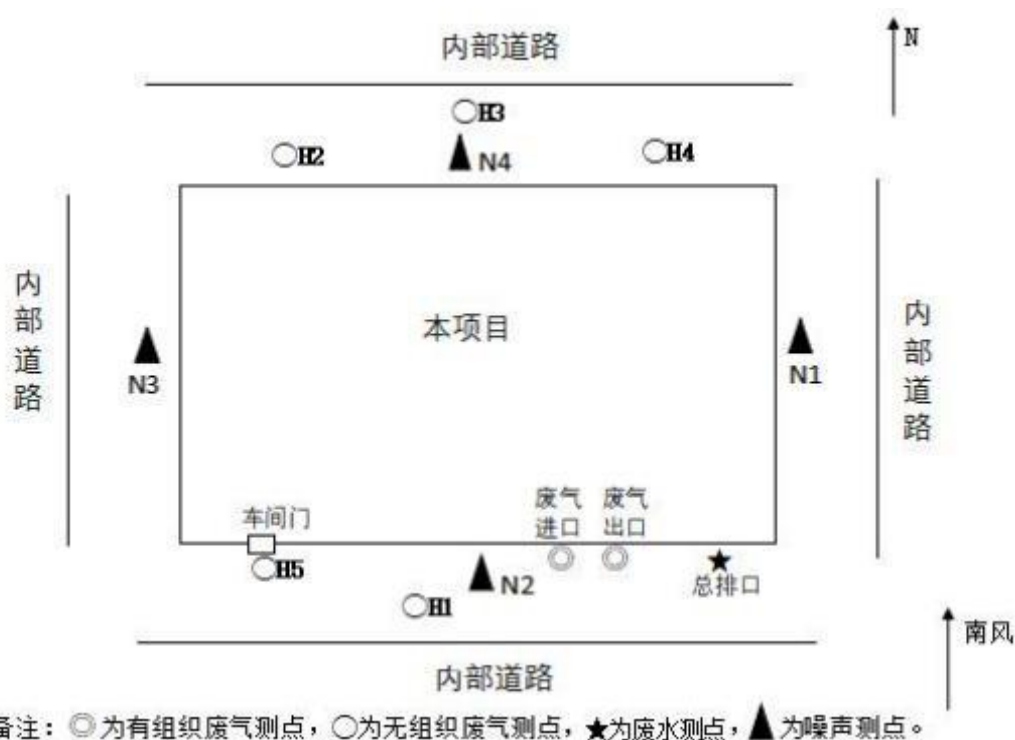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总氮 (以 N 计)	70	
			总磷 (以 P 计)	8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点位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3。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排放	/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H2、H3、H4)				
	厂区内监控点 (H5)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管网接管	/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4 次

表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智能大流量低浓 度烟尘(气)测试 仪/ME5101H 智能烟尘(气)测 试仪/ME5101	0.07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便携式气象五参 数测定仪/550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恒温恒重称重系 统/LH-HWSX300 便携式气象五参 数测定仪/5500 恒温恒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7 μ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废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124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滴定管/50ml	4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T6 新世纪	0.025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1800	0.01mg/L

8.3 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数据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0.9 米/秒；2024 年 5 月 11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0.9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无需进行固废监测。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5月10日、5月11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生产工况汇总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t/a)	监测期间日产量 (t/a)	折算年产量 (t/a)	运行负荷%
2024-05-10	塑料制品	开口带	100	0.325	97.5	97.5%
		无缝带	50	0.16	48	96%
2024-05-11	塑料制品	开口带	100	0.325	97.5	97.5%
		无缝带	50	0.16	48	96%

备注：详见附件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

表 9.2-1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果监测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均值
2024.5.10	进口速率 (kg/h)	0.012
	出口速率 (kg/h)	0.0066
	去除效率%	45
2024.5.11	进口速率 (kg/h)	0.011
	出口速率 (kg/h)	0.0069
	去除效率%	37
/	平均去除效率%	41

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41%。

9.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4年05月10日至05月11日，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4年05月10日）

采样点位	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5.10	
排气筒高度	/		烟道截面积		0.181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7	2.7	2.6	-	-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	-
烟气流速	m/s	8.3	8.4	8.2	-	-
标干流量	m ³ /h	4913	4992	48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0	2.29	2.88	2.4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4	0.012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6	2.6	2.5	-	-
烟气温度	°C	22	22	23	-	-
烟气流速	m/s	8.5	8.3	8.3	-	-
标干流量	m ³ /h	4987	4907	486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1	2.61	2.74	2.49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3	0.012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5	2.4	2.4	-	-
烟气温度	°C	23	24	24	-	-
烟气流速	m/s	8.3	8.3	8.4	-	-
标干流量	m ³ /h	4903	4859	489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03	2.53	2.36	2.6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2	0.012	0.013	-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OASIS2403042。

表 9.2-2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4 年 05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5.10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181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4	2.5	2.4	-	-
烟气温度	°C	21	20	21	-	-
烟气流速	m/s	9.0	8.8	8.9	-	-
标干流量	m ³ /h	5353	5243	52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15	1.09	1.1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5×10 ⁻³	6.0×10 ⁻³	5.8×10 ⁻³	6.1×10 ⁻³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4	2.3	2.2	-	-
烟气温度	°C	21	22	22	-	-
烟气流速	m/s	8.9	9.0	9.0	-	-
标干流量	m ³ /h	5277	5348	531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28	1.14	1.2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6×10 ⁻³	6.8×10 ⁻³	6.1×10 ⁻³	6.5×10 ⁻³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3	2.2	2.2	-	-
烟气温度	°C	22	23	23	-	-
烟气流速	m/s	8.9	8.9	9.0	-	-
标干流量	m ³ /h	5234	5230	530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56	1.48	1.3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4×10 ⁻³	8.2×10 ⁻³	7.9×10 ⁻³	7.1×10 ⁻³	-

备注：限值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OASIS2403042。

表 9.2-3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4 年 05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5.11	
排气筒高度	/		烟道截面积		0.181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3.0	3.0	2.8	-	-
烟气温度	°C	19	19	18	-	-
烟气流速	m/s	8.5	8.2	8.5	-	-
标干流量	m ³ /h	5023	4864	504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5	2.02	1.90	2.0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9.8×10 ⁻³	9.6×10 ⁻³	0.010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9	2.8	2.7	-	-
烟气温度	°C	19	20	20	-	-
烟气流速	m/s	8.4	8.5	8.4	-	-
标干流量	m ³ /h	4948	5024	498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1	2.23	2.25	2.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1	0.011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7	2.7	2.6	-	-
烟气温度	°C	21	21	22	-	-
烟气流速	m/s	8.4	8.5	8.5	-	-
标干流量	m ³ /h	4941	4980	501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1	2.89	2.14	2.5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1	0.013	-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OASIS2403042。

表 9.2-4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4 年 05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5. 11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 181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7	2.7	2.7	-	-
烟气温度	°C	18	18	19	-	-
烟气流速	m/s	8.8	8.9	9.0	-	-
标干流量	m ³ /h	5241	5316	530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21	1.34	1.2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9×10 ⁻³	6.4×10 ⁻³	7. 1×10 ⁻³	6.8×10 ⁻³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6	2.6	2.5	-	-
烟气温度	°C	18	19	19	-	-
烟气流速	m/s	9.0	8.8	8.9	-	-
标干流量	m ³ /h	5358	5235	527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24	1.19	1.3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0×10 ⁻³	6.5×10 ⁻³	6.3×10 ⁻³	6.9×10 ⁻³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5	2.4	2.5	-	-
烟气温度	°C	20	21	21	-	-
烟气流速	m/s	8.8	9.0	9.0	-	-
标干流量	m ³ /h	5231	5302	533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09	1.66	1.3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7×10 ⁻³	5.8×10 ⁻³	8.9×10 ⁻³	7. 1×10 ⁻³	-

备注：限值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OASIS240304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两日非甲烷总烃监测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根据计算 $A=1.93*5000*10^{-6}/0.0625=0.1544\text{kg/t}$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31572-2015)要求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2、厂界无组织废气

2024年05月10日至05月11日，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05.10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H1	0.41	0.34	0.45	0.44	0.41	4.0
		厂界下风向 H2	0.39	0.72	0.71	0.55	0.59	
		厂界下风向 H3	0.84	0.64	0.56	0.61	0.66	
		厂界下风向 H4	0.46	0.45	0.53	0.65	0.52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H1	0.40	0.37	0.38	0.37	0.38	
		厂界下风向 H2	0.53	0.57	0.53	0.58	0.55	
		厂界下风向 H3	0.56	0.55	0.41	0.69	0.55	
		厂界下风向 H4	0.70	0.60	0.66	0.63	0.65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H1	0.46	0.44	0.39	0.42	0.43	
		厂界下风向 H2	0.60	0.67	0.81	0.68	0.69	
		厂界下风向 H3	0.61	0.55	0.73	0.61	0.62	
		厂界下风向 H4	0.61	0.49	0.46	0.70	0.56	
	第一次	车间门外 1m 处 H5	0.91	0.71	0.93	0.90	0.86	
第二次	0.84		0.94	0.77	0.73	0.82		
第三次	0.89		0.97	0.79	0.72	0.8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62				-	1.0
		厂界下风向 H2	0.222				-	
		厂界下风向 H3	0.276				-	

		厂界下风向 H4	0.255	-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55	-	
		厂界下风向 H2	0.212	-	
		厂界下风向 H3	0.238	-	
		厂界下风向 H4	0.264	-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70	-	1.0
		厂界下风向 H2	0.250	-	
		厂界下风向 H3	0.262	-	
		厂界下风向 H4	0.243	-	
备注：非甲烷总烃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限值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外 1m 处限值标准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OASIS2403042。

表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 11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H1	0.46	0.44	0.45	0.30	0.41	4.0	
		厂界下风向 H2	0.46	0.61	0.48	0.65	0.55		
		厂界下风向 H3	0.55	0.47	0.75	0.63	0.60		
		厂界下风向 H4	0.57	0.50	0.55	0.62	0.56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H1	0.35	0.34	0.41	0.42	0.38		
		厂界下风向 H2	0.54	0.60	0.65	0.44	0.56		
		厂界下风向 H3	0.62	0.52	0.51	0.56	0.55		
		厂界下风向 H4	0.61	0.55	0.57	0.48	0.55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H1	0.38	0.48	0.50	0.56	0.48		
		厂界下风向 H2	0.65	0.75	0.49	0.57	0.62		
		厂界下风向 H3	0.82	0.66	0.49	0.69	0.66		
		厂界下风向 H4	0.70	0.71	0.62	0.62	0.66		
	第一次	车间门外 1m 处 H5	0.91	0.72	0.80	0.84	0.82		6
	第二次		0.73	0.72	0.99	0.92	0.84		
	第三次		0.70	0.81	0.88	0.98	0.84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68					-
厂界下风向 H2			0.223				-		
厂界下风向 H3			0.261				-		
厂界下风向 H4			0.288				-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56				-		
		厂界下风向 H2	0.268				-		
		厂界下风向 H3	0.274				-		
		厂界下风向 H4	0.250				-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73	-	1.0
		厂界下风向 H2	0.281	-	
		厂界下风向 H3	0.255	-	
		厂界下风向 H4	0.292	-	
备注：非甲烷总烃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限值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外 1m 处限值标准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OASIS240304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3 噪声

2024年05月10日至05月11日，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气象条件	昼：天气 <u>晴</u> 风速： <u>0.9</u> m/s 夜：天气 <u> / </u> 风速： <u> / </u> m/s
声级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声级计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昼 <u>93.8</u> dB(A)；夜 <u> / </u> dB(A) 检测后校准值：昼 <u>93.9</u> dB(A)；夜 <u> / </u>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	56.4	
N2	南厂界外 1m 处	/	63.7	
N3	西厂界外 1m 处	/	59.4	
N4	北厂界外 1m 处	/	59.3	
执行标准	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A)	
			65	
检测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气象条件	昼：天气 <u>阴</u> 风速： <u>0.9</u> m/s 夜：天气 <u> / </u> 风速： <u> / </u> m/s
声级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声级计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昼 <u>93.8</u> dB(A)；夜 <u> / </u> dB(A) 检测后校准值：昼 <u>93.8</u> dB(A)；夜 <u> / </u>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	55.2	
N2	南厂界外 1m 处	/	60.4	
N3	西厂界外 1m 处	/	56.5	
N4	北厂界外 1m 处	/	59.6	
执行标准	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A)	
			65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OASIS2403042。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3 废水

2024年05月10日至05月11日，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企业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05.10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口	微黄微臭 微浑	pH	无量纲	7.5	7.5	7.1	7.4	6~9
		悬浮物	mg/L	118	154	98	10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88	100	74	500
		氨氮	mg/L	3.04	3.29	2.67	2.88	45
		总磷	mg/L	2.34	2.30	2.24	2.37	8

采样日期：

2024.05.11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口	微黄微臭 微浑	pH	无量纲	7.1	6.7	7.1	7.2	6~9
		悬浮物	mg/L	86	58	75	10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94	68	82	72	500
		氨氮	mg/L	2.09	3.30	3.45	3.32	45
		总磷	mg/L	2.15	2.08	2.11	1.97	8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限值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级标准，氨氮、总磷限值达《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9.2.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委托无锡顺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园区房东统一委托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 and 监控系统的建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达“零”排放。

本项目所有固废委外处理，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计算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9.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折算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判定
FQ-1	非甲烷总烃	0.0067	300d/a*8h/d =2400h/a	0.016	0.0213	达标

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leq 0.0213\text{t/a}$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9.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不涉及。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41%。处理效率低于环评报告中预计的 90%，主要原因：废气进口浓度低。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两日非甲烷总烃监测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根据计算 $A=1.93*5000*10^{-6}/0.0625=0.1544\text{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31572-2015)要求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4052702 号，有效期自 2024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7 日）；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限值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级标准，氨氮、总磷限值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3、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委托无锡顺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园区房东统一委托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此次验收不涉及。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3-1：

表 10.3-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为登记管理,已于2024年01月18日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MA20TE0Y5D001X。登记有效期为2024-01-18至2029-01-17。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验收,本项目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经企业确认,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4 总结论

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危废堆放场所的安全建设和后续管理，避免固废废物造成二次污染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环卫合同；

附件 8 一般固废合同；

附件 9 危废合同；



编号 3205830002021073005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0TE0Y5D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罗晨辉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14日至2050年01月13日

经营范围 传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开发区西江路158号5号房一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30日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昆开环建〔2024〕8号

关于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开发区西江路158号5号房，项目投资1200万元，年产塑料制品476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秀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130000030）编

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 \leq 0.0449，颗粒物 \leq 0.0021，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

的排放标准。

九、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申报。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区重新审核。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16日



抄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山开发区安环局

2023年1月16日印发



19101234009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_____ OASIS2403042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Oasis Test and Certification Service(Suzhou) Co., Ltd.

2024年06月07日

检测专用章



免 责 声 明

1. 检测地点：

实验室：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28 号 4 号楼上层

2. 本《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未标注 CMA 资质认定标志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5. 对委托单位送检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ND”表示为未检出，低于方法检出限。

7.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8.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9. 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10.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邮编：215600

电话：0512-66173480


传真：0512-66173480

邮箱：sales@oasis-test.com

公司网址：<http://www.oasis-test.com/>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28 号 4 号楼上层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受检单位	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西江路 158 号 5 号房一楼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 2024 年 05 月 11 日
采样员	白佳宇、赵家浩等	检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检测人员	付毓靖、丁闯等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4-13 页		
编制: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idth: 60%;"> <p>编制: <u>魏妍妍</u></p> <p>审核: <u>王心磊</u></p> <p>签发: <u>韩云良</u></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right;"> <p>检测单位盖章</p>  <p>签发日期: <u>2024年6月7日</u></p> </div> </div>		

检测结果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5.10	
排气筒高度	/		烟道截面积		0.181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7	2.7	2.6	—	—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	—
烟气流速	m/s	8.3	8.4	8.2	—	—
标干流量	m ³ /h	4913	4992	48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0	2.29	2.88	2.4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4	0.012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6	2.6	2.5	—	—
烟气温度	°C	22	22	23	—	—
烟气流速	m/s	8.5	8.3	8.3	—	—
标干流量	m ³ /h	4987	4907	486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1	2.61	2.74	2.49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3	0.012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5	2.4	2.4	—	—
烟气温度	°C	23	24	24	—	—
烟气流速	m/s	8.3	8.3	8.4	—	—
标干流量	m ³ /h	4903	4859	489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03	2.53	2.36	2.6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2	0.012	0.013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续上页）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5.10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181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4	2.5	2.4	—	—
烟气温度	°C	21	20	21	—	—
烟气流速	m/s	9.0	8.8	8.9	—	—
标干流量	m ³ /h	5353	5243	52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15	1.09	1.1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5×10 ⁻³	6.0×10 ⁻³	5.8×10 ⁻³	6.1×10 ⁻³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4	2.3	2.2	—	—
烟气温度	°C	21	22	22	—	—
烟气流速	m/s	8.9	9.0	9.0	—	—
标干流量	m ³ /h	5277	5348	531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28	1.14	1.2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6×10 ⁻³	6.8×10 ⁻³	6.1×10 ⁻³	6.5×10 ⁻³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3	2.2	2.2	—	—
烟气温度	°C	22	23	23	—	—
烟气流速	m/s	8.9	8.9	9.0	—	—
标干流量	m ³ /h	5234	5230	530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56	1.48	1.3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4×10 ⁻³	8.2×10 ⁻³	7.9×10 ⁻³	7.1×10 ⁻³	—

备注：限值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续上页）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5.11	
排气筒高度	/		烟道截面积		0.181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3.0	3.0	2.8	—	—
烟气温度	°C	19	19	18	—	—
烟气流速	m/s	8.5	8.2	8.5	—	—
标干流量	m ³ /h	5023	4864	504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5	2.02	1.90	2.0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9.8×10 ⁻³	9.6×10 ⁻³	0.010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9	2.8	2.7	—	—
烟气温度	°C	19	20	20	—	—
烟气流速	m/s	8.4	8.5	8.4	—	—
标干流量	m ³ /h	4948	5024	498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1	2.23	2.25	2.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1	0.011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7	2.7	2.6	—	—
烟气温度	°C	21	21	22	—	—
烟气流速	m/s	8.4	8.5	8.5	—	—
标干流量	m ³ /h	4941	4980	501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1	2.89	2.14	2.5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1	0.013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续上页）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5.11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181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7	2.7	2.7	—	—	
烟气温度	°C	18	18	19	—	—	
烟气流速	m/s	8.8	8.9	9.0	—	—	
标干流量	m ³ /h	5241	5316	530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21	1.34	1.2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9×10 ⁻³	6.4×10 ⁻³	7.1×10 ⁻³	6.8×10 ⁻³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6	2.6	2.5	—	—	
烟气温度	°C	18	19	19	—	—	
烟气流速	m/s	9.0	8.8	8.9	—	—	
标干流量	m ³ /h	5358	5235	527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24	1.19	1.3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0×10 ⁻³	6.5×10 ⁻³	6.3×10 ⁻³	6.9×10 ⁻³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5	2.4	2.5	—	—	
烟气温度	°C	20	21	21	—	—	
烟气流速	m/s	8.8	9.0	9.0	—	—	
标干流量	m ³ /h	5231	5302	533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09	1.66	1.3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7×10 ⁻³	5.8×10 ⁻³	8.9×10 ⁻³	7.1×10 ⁻³	—	

备注：限值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续上页)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5.10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H1	0.41	0.34	0.45	0.44	0.41	4.0
		厂界下风向 H2	0.39	0.72	0.71	0.55	0.59	
		厂界下风向 H3	0.84	0.64	0.56	0.61	0.66	
		厂界下风向 H4	0.46	0.45	0.53	0.65	0.52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H1	0.40	0.37	0.38	0.37	0.38	
		厂界下风向 H2	0.53	0.57	0.53	0.58	0.55	
		厂界下风向 H3	0.56	0.55	0.41	0.69	0.55	
		厂界下风向 H4	0.70	0.60	0.66	0.63	0.65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H1	0.46	0.44	0.39	0.42	0.43	
		厂界下风向 H2	0.60	0.67	0.81	0.68	0.69	
		厂界下风向 H3	0.61	0.55	0.73	0.61	0.62	
		厂界下风向 H4	0.61	0.49	0.46	0.70	0.56	
	第一次	车间门外 1m 处 H5	0.91	0.71	0.93	0.90	0.86	6
	第二次		0.84	0.94	0.77	0.73	0.82	
	第三次		0.89	0.97	0.79	0.72	0.84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62				—
厂界下风向 H2			0.222				—	
厂界下风向 H3			0.276				—	
厂界下风向 H4			0.255				—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55				—	
		厂界下风向 H2	0.212				—	
		厂界下风向 H3	0.238				—	
		厂界下风向 H4	0.264				—	

检测结果（续上页）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2024.05.10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70	—	1.0
		厂界下风向 H2	0.250	—	
		厂界下风向 H3	0.262	—	
		厂界下风向 H4	0.243	—	

备注：非甲烷总烃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限值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外 1m 处限值标准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表(2-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频次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27.6	48	101.49	南风	0.7
第二次	29.6	44	101.43	南风	0.6
第三次	28.0	48	101.36	南风	0.8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续上页)

续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5.11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H1	0.46	0.44	0.45	0.30	0.41	4.0	
		厂界下风向 H2	0.46	0.61	0.48	0.65	0.55		
		厂界下风向 H3	0.55	0.47	0.75	0.63	0.60		
		厂界下风向 H4	0.57	0.50	0.55	0.62	0.56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H1	0.35	0.34	0.41	0.42	0.38		
		厂界下风向 H2	0.54	0.60	0.65	0.44	0.56		
		厂界下风向 H3	0.62	0.52	0.51	0.56	0.55		
		厂界下风向 H4	0.61	0.55	0.57	0.48	0.55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H1	0.38	0.48	0.50	0.56	0.48		
		厂界下风向 H2	0.65	0.75	0.49	0.57	0.62		
		厂界下风向 H3	0.82	0.66	0.49	0.69	0.66		
		厂界下风向 H4	0.70	0.71	0.62	0.62	0.66		
	第一次	车间门外 1m 处 H5	0.91	0.72	0.80	0.84	0.82		6
	第二次		0.73	0.72	0.99	0.92	0.84		
	第三次		0.70	0.81	0.88	0.98	0.84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68					—
厂界下风向 H2			0.223				—		
厂界下风向 H3			0.261				—		
厂界下风向 H4			0.288				—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56				—		
		厂界下风向 H2	0.268				—		
		厂界下风向 H3	0.274				—		
		厂界下风向 H4	0.250				—		

检测结果 (续上页)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5.11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73	—	1.0
		厂界下风向 H2	0.281	—	
		厂界下风向 H3	0.255	—	
		厂界下风向 H4	0.292	—	
备注: 非甲烷总烃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限值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外 1m 处限值标准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续表(2-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频次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24.7	83	101.17	西风	0.8
第二次	25.4	79	101.10	西风	1.0
第三次	25.1	80	101.07	西风	1.2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续上页）

表（3）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2024.05.10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口	微黄微臭 微浑	pH	无量纲	7.5	7.5	7.1	7.4	6~9
		悬浮物	mg/L	118	154	98	10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88	100	74	500
		氨氮	mg/L	3.04	3.29	2.67	2.88	45
		总磷	mg/L	2.34	2.30	2.24	2.37	8

备注：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限值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限值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续表（3）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2024.05.11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口	微黄微臭 微浑	pH	无量纲	7.1	6.7	7.1	7.2	6~9
		悬浮物	mg/L	86	58	75	10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94	68	82	72	500
		氨氮	mg/L	2.09	3.30	3.45	3.32	45
		总磷	mg/L	2.15	2.08	2.11	1.97	8

备注：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限值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限值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续上页）

表（4）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气象条件	昼：天气 <u>晴</u> 风速： <u>0.9</u> m/s 夜：天气 <u>/</u> 风速： <u>/</u> m/s
声级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声级计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昼 <u>93.8</u> dB(A)；夜 <u>/</u> dB(A) 检测后校准值：昼 <u>93.9</u> dB(A)；夜 <u>/</u>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 _{eq} 值, dB(A)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	56.4	
N2	南厂界外 1m 处	/	63.7	
N3	西厂界外 1m 处	/	59.4	
N4	北厂界外 1m 处	/	59.3	
执行标准	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A)	
			65	

续表（4）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气象条件	昼：天气 <u>阴</u> 风速： <u>0.9</u> m/s 夜：天气 <u>/</u> 风速： <u>/</u> m/s
声级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声级计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昼 <u>93.8</u> dB(A)；夜 <u>/</u> dB(A) 检测后校准值：昼 <u>93.8</u> dB(A)；夜 <u>/</u>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 _{eq} 值, dB(A)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	55.2	
N2	南厂界外 1m 处	/	60.4	
N3	西厂界外 1m 处	/	56.5	
N4	北厂界外 1m 处	/	59.6	
执行标准	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A)	
			65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1): 检测依据与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智能大流量低浓 度烟尘(气)测试 仪/ME5101H 智能烟尘(气)测 试仪/ME5101	F-030-02 X-009-01 X-010-01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便携式气象五参 数测定仪/5500	F-030-02 X-008-01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天平/ AUW220D 恒温恒重称重系 统/LH-HWSX300 便携式气象五参 数测定仪/5500 恒温恒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F-017-02 F-042-01 X-008-01 X-021-01 X-021-02 X-021-03 X-021-04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SX811	X-001-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ATY124	F-017-04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碱滴定管/50ml	DDG-50- 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T6 新世纪	F-010-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1800	F-010-01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03-02

*****报告结束*****

表 9.1-1 生产工况汇总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t/a)	监测期间日产量 (t/a)	折算 年产量 (t/a)	运行 负荷%
2024-05-10	塑料制品	开口带	100	0.325	97.5	97.5%
		无缝带	50	0.16	48	96%
2024-05-11	塑料制品	开口带	100	0.325	97.5	97.5%
		无缝带	50	0.16	48	9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维多利亚绿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19号厂房生活污水排放项目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4 年 05 月 27 日
至 2029 年 05 月 27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F2024052702 号 2024 年 05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排水户名称		维多利亚绿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林文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5835678364668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昆山开发区西江路158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F2024052702号		
有效期	2024年05月27日至2029年05月27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w1	灵江路	80
	污水最终去向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维多利亚绿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1-19号厂房生活污水排放项目：1. 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2. 未经许可，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备注			
发证机关（章）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说明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MA20TE0Y5D001X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开发区西江路158号5号房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0TE0Y5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8日至2029年01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维多利亞绿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市环境长效管理的意见》(昆政发[2003]7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规范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工作,签定本合同。

二、收费范围: 开发区区域内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住宅区等。

三、收费标准: 昆山市物价局 昆价费字(2006)第30号

四、行政处罚: 对垃圾粪便不按规范途径收集清运或隐瞒的,将上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服务标准: 按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各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六、付款方式: (1) 银行托收 (2) 转帐 (3) 现金

七、付款期限: 全年一次性支付 (3月付)。

八、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请及时拨打业务监督。电话: 57725617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壹份、乙方二份。

十二、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服务次数
1	有垃圾桶生活垃圾					主厨余1桶	
2	有垃圾桶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3	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4	自备车运至各中转站的垃圾	吨					
5	住宅装潢垃圾	M ²					
6	个体、门面生活垃圾	间					
7	化粪池、粪便清运	座					
8	卫生保洁费	人					
9	其他委托服务						
10							
合同全年总额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每季度应收金额						
	每半年应收金额						

甲方(公章)

乙方: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南浜路520号(南侧门口)

电话:

电话:

收款人: 昆山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号: 7066500521120100183972-006003

开户银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非危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昆山恺博001

委托方（下称甲方）：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受托方（下称乙方）：无锡顺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非危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非危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非危固体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排处置，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 2、甲方提供的非危险固体废物必须按照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固体废物并运输。
- 3、甲方提前至少1天通知乙方处理（特殊情况可双方协商），乙方负责捆扎、打包、运输废物，在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核对数量、种类，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乙方将非危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结算方式

按次结算：按照市场实时价格（需经双方确认），乙方当次处理完运出甲方厂区后【3】日内应对公转账至甲方账户，甲方审核金额。

甲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52252012012000003263

三、 合同约定

- 1、乙方未按时间约定或未按规范要求处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 4、本协议期满后，乙方如实履行协议，甲方可续签协议。
- 5、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 6、双方认真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违



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赔偿不足部分。

-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盖章）：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无锡顺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梁海卿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





编号: 390791066202402030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1MH-YM13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润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树苗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焚烧处理技术研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弃物焚烧;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箱、废纸板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28日至***
住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堆沟村



此件仅供
单位编号:
办理合同备案专用,复印无效!
日期: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311001551-4
名称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村苗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堆沟村

经营设施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堆沟村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 (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有机磷化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件仅供

单位编号:

办理合同备案专用, 复印无效!

日期: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合同编号: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	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03月 11日
签订地点	江苏灌南
有效期限	2024年 3月 11日至 2025年 3月 10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危险废弃物的名称及数量：

名称：废活性炭	900-039-49	数量：3.0	吨每年 [t/a]
名称：废包装桶	900-041-49	数量：0.5	吨每年 [t/a]
名称：废液压油	900-218-08	数量：0.3	吨每年 [t/a]
名称：废切削液	900-006-09	数量：0.3	吨每年 [t/a]

二、处置费用

2.1 本合同期间内，甲方预付乙方预付款 元整，预付款随协议同时到期，到期不予退还。

2.2 危险废弃物的交付时间：双方同意，乙方经许可证在有效期之内，签订固废处置合同，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后开始合法废物转移。

三、其他

3.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乙方：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堆沟村

授权代表：

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